

# 泰顺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佳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泰顺县 2024 年-2025 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SCG202501014]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项目名称	采购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支	总金额 (元)	备注
泰顺县 2024-2025 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 (二次)	打孔注药服务 (含药剂: 2.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支	77000	7	539000	2024 年或 2025 年全新货物。含施工作业服务费用。
合计	实际合同金额: 539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款、浙江数字森防打孔注药落地上图、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以及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综合单价不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的松树注射免疫剂数量和规格作适当的调整，最终承包价款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并依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甲方有权从市

场上采购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这其中差价由乙方支付。

5、乙方如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达不到规格要求的，由甲方确定综合单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泰顺县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人核对接收。

-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需提供产品主要成份提供说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和进关单以及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 **三、注射要求：**

1、乙方按《泰顺县 2024 年-2025 年度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项目作业设计》范围的要求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注药工作。同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打孔钻头孔径 0.65 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建档服务于 2025 年 5 月前完成，并以纸质 2 份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甲方。在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每支药剂须满足注射胸径 20CM 松树有效成份和剂量，每株松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药剂用药量参照农药登记证的用量执行，具体注射要求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 版）》（浙林防指办（20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注药 1 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对回收药瓶、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3、注药严格按照浙江数字森防系统实施，甲方随机抽查乙方操作过程详尽的记录，包括树木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株高、生长情况、注药量等，甲方随机抽查记录由双方在场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后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最终结算的依据。

#### 四、验收标准：

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五、质量标准、保证和赔偿：

1、乙方保证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规格。

2、乙方保证每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规格提供松树注射免疫剂。

3、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对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的，日常检查和验收时发现打孔机斜向不规范、漏液未补注射、未拔取空瓶、瓶留有药液等，发现一项扣300元。

4、松树免疫剂注射后防治效果评价，连续2年，一年一次，在11月至12月进行评价。防治效果计算方法：松树死亡率(%)=死亡松树总株数/注射松树总株数×100%。当年防治效果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死亡率>1%为不合格。第2年防治效果2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1%为合格；2年累计死亡率>1%为不合格。

(1)防治效果赔偿标准。每年年底甲乙双方对注药植株的死亡情况开展检查，记录死亡株数核算死亡率，或委托中介验收。古松树和不是古松树分开效果评价：一是不是古松树的死亡株数超出以上要求的，每株死亡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佰元(¥：500元)。二是古松树的死亡每株松树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对松树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可组织专家取样检测，未检出感染线虫的树，可不予赔偿。

(2)防治效果赔偿计算方法。不是名木古松树成活率低99%赔偿金额=注射松树总株数×(99%-松树成活率%)×500元/株。

5、检查验收：确保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在48小时内完全吸收，发现药剂有问题未完全吸收60瓶以上的，甲方有权利对剩余药剂全部退回，乙方赔偿甲方项目总价款的50%，并终止合同。验收检查结合药瓶回收工作情况。验收检查率

不得低于 5%，抽样检查中未正常施药株数超过 10%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具体按《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 版）》文件执行。

#### **六、松树注射免疫剂及树干打孔注药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完成所有松树注药施工后，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分两年支付，第一年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 99%以上的支付 20%，成活率低于 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第二年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成活率在 99%以上的支付 10%，成活率低于 99%按约定（合同第五条）罚扣金额。

#### **八、安全问题：**

乙方在注药作业行政辖区提前 7 天做好注药公告并做好农药有毒警牌，注药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野外操作规范，在防治过程一切施工安全问题和农药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也包括，注药剂后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造成污染空气和水源等；还会破坏原有生物的生存环境，对寄生到有益生物（如蜜蜂）上导致死亡等。

####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批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批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采用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甲方一律不计价承认。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松树注射免疫剂到场后，经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乙方供货服务完成。

4、本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501014)采购文件以及报价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甲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报。

6、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 25 号

电话: 0577-6756901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浙江佳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靠街道曲

园北路 1233 号

电 话: 1805728999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